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仁锟回避表决，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仁锟回避表决，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仁锟回避表决，通

过了本项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发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